

证券代码:201092 证券简称:中鲁B 公告编号:2026-21

山东省中鲁远洋渔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被留置调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省中鲁远洋渔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监察机关关于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王敦先生的《留置通知书》。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正常履职,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将王敦先生负责的相关工作先行妥善安排。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知悉调查的进展及结论。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提示相关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信息以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省中鲁远洋渔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26-030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新增直营门店情况简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2025年修订)》的要求,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6年9月份公司旗下品牌新增直营门店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门店名称	所在地	开业时间	经营形式	直营	面积(㎡)	投资金额(万元)	主要商品类别
1	越王珠宝旗舰店	嘉兴	2026/05/05	直营	26	352.84	黄金、K金、珠宝饰品	

注:上述投资金额主要包括首飾铺货和装修。本店为越王珠宝嘉善旗舰店因经营考虑搬迁至新址。

以上经营数据为初步统计数据,最终数据以定期报告为准,特此提醒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6日

证券简称:民生银行 A股代码:600016 优先股简称:民生1元 优先股代码:36003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功发行100亿元金融债券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金融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并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债券的登记、托管。

本期债券于2026年10月14日簿记建档,并于2026年10月16日完成发行。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0亿元,中期票据利率为固定利率,自起息起每月为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在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内以对应的票面利率执行利率。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包括基准利率和固定利差两个部分。首个计息周期所采用的基准利率为2026年9月20日公布的1年期银行间债券市场利率(以下简称LPR),此后每次付息的基本利率为前次付息日最新公布的1年期LPR。本期债券首个计息周期票面利率为1.50%。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按照适用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满足本行资产负债配置需要,充实资金来源,优化负债期限结构,促进业务的稳健发展。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6日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2026-057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发行债务融资工具获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汽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27日及2026年6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21次决议和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公司债券并授权董事会行使一般授权事项的议案》,授予董事会在有效期内对外发行公司债券人民币不超过150亿元人民币等值直内外的债务融资工具。详情请见巨潮网于2026年3月27日及2026年6月12日披露的相应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6]DF113号),交易商协会同意接受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并授权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注册金额为150亿元,注册期限自本通知和注册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开发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顺德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接受注册通知书》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注册额度及有效期内择机开展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发行。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6日

新华创世之约投资连结型

个人终身寿险单位价格

单位:元

卖出价:14.009365

买入价:14.289552

本次公布计价日:2026年10月15日

以上数据由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说明:

1、“创世之约投资连结型个人终身寿险”是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一款具有保险保障和投资理财功能的产品。

2、本次投资单位价格反映投资连结账户以往的投资业绩,并不代表未来的投资收益。

3、客户可以通过我公司全国统一客服电话95567、公司官网www.newchinaife.com、当地分支机构的咨询热线和客户服务部以及保险顾问查询相关的保单信息。

证券代码:603356 证券简称:华菱精工 公告编号:2026-040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本次被司法拍卖的股份为捷壹零碳(江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壹零碳”)持有的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菱精工”)7,000,000股股份,占其所持股份的91.30%,占公司总股本的5.2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份全部处于司法冻结及冻结状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司法拍卖网拍阶段已经结束,因在规定时间内无人出价已流拍。

一、本次股份被拍卖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10月13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拟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于2026年10月13日10时至2026年10月14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对捷壹零碳持有的

证券代码:600085 证券简称:同仁堂 公告编号:2026-029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0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崇外大街42号同仁堂大厦5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人数	1,6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54,773,06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386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朝华女士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列席11人,公司独立董事全部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控股股东关于解决和避免与公司同业竞争承诺函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表决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004,362	96.8004	1,362,098	2.4700	355,800	0.649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控股股东关于解决和避免与公司同业竞争承诺函的议案》	53,004,362	96.8004	1,362,098	2.4700	355,800	0.649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上述议案予以审议通过,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通过。

2. 议案1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3. 议案1经股东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回避股份719,000股。

证券代码:688659 证券简称:元琛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8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实施日期	2026/06/1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6月15日至2027年6月14日
回购总金额上限	4,000万元-6,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16.65元/股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用途	用于支付股份回购价款或回购费用
回购期限	自回购方案实施之日起至回购期限届满之日止
实际回购股数	5,060,946股
实际回购股份占股本比例	3.1658%
实际回购金额	84,994,461.42元
实际回购均价	16.65元/股-16.93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6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6.65元/股(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6日、2026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元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安徽元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6年7月9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308,900股,占公司总股本160,000,000股份比例的0.1931%,回购价格为10.30元/股,最低价为10.0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144,385.0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元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股份暨股份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二)截至2026年10月16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实施完毕。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5,060,9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1658%,成交的最高价为

证券代码:600085 证券简称:同仁堂 公告编号:2026-029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0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崇外大街42号同仁堂大厦5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人数	1,6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54,773,06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386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朝华女士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列席11人,公司独立董事全部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控股股东关于解决和避免与公司同业竞争承诺函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表决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004,362	96.8004	1,362,098	2.4700	355,800	0.649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控股股东关于解决和避免与公司同业竞争承诺函的议案》	53,004,362	96.8004	1,362,098	2.4700	355,800	0.649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上述议案予以审议通过,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通过。

2. 议案1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3. 议案1经股东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回避股份719,000股。

证券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2026-057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发行债务融资工具获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汽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27日及2026年6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21次决议和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公司债券并授权董事会行使一般授权事项的议案》,授予董事会在有效期内对外发行公司债券人民币不超过150亿元人民币等值直内外的债务融资工具。详情请见巨潮网于2026年3月27日及2026年6月12日披露的相应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6]DF113号),交易商协会同意接受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并授权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注册金额为150亿元,注册期限自本通知和注册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开发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顺德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接受注册通知书》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注册额度及有效期内择机开展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发行。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6-124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6年采购产品日常关联交易上限及预计202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以下关联交易需经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无重大影响(本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与魏建军先生于2024年10月31日签订了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根据框架协议,本公司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预计与魏建军先生及其直接和间接控制的公司以及担任董事的公司(以下简称“魏建军先生及其关联公司”)2025-2027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202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该议案已于2026年1月17日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6年12月29日,本公司与魏建军先生签订了框架协议补充协议一(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根据补充协议一,本公司调整了与魏建军先生及其关联公司2026年的租赁(长期)关联交易金额。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度租赁(长期)日常关联(准)交易上限的议案》。

2026年10月16日,本公司与魏建军先生签订了框架协议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根据补充协议二,本集团调整了框架协议项下2026年度采购产品的日常关联交易上限并预计了2027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本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度采购产品日常关联交易上限及预计202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成员人,全部出席本次会议。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魏建军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董事会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调整金额及预计金额达到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以上,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调整需经前次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发表独立意见。

本公司调整与魏建军先生及其关联公司采购产品的日常关联交易上限及预计202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公司正常经营需要,交易定价符合公平、合理的原则,有关交易在上市公司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进行,框架协议补充协议二的条款均为一股独有利条款,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整体利益,不会对本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审议关于调整2026年度采购产品日常关联交易上限及预计202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全面审查了公司提交的日常关联交易相关资料,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

本公司调整与魏建军先生及其关联公司采购产品的日常关联交易上限及预计202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公司正常经营需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在不损害全体股东及本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前提下,

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根据框架协议二,本公司调整本集团与魏建军先生及其关联公司2026年度采购产品日常关联交易上限金额及2026年1-9月关联交易发生金额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2026年预计金额上限
类别	2026年1-9月关联交易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2026年预计金额上限
采购产品	894,303.15	1,960,000.00
租赁(长期)	119,000.00	36,080.00
提供租赁	2,000.00	2,000.00

注1:采购产品交易主要为向魏建军先生及其关联公司及其子公司采购动力电池总成,公司预计未来采购动力电池产量、销量将较大提升,同时公司采购的动力电池总成中,魏建军占比有所提升,因此本次交易金额与历史交易金额相比将大幅提升。

注2:租赁产品交易主要为向魏建军先生及其关联公司及其子公司销售整车、零部件,向未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销售动力电池、电机、电控等物资,向长城精工有限公司提供餐饮服务,向未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委托保定裕西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提供餐饮服务。

注3:采购服务交易主要为委托河北致微电力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运维服务,委托魏建军先生及其关联公司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委托保定裕西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提供餐饮服务。

注4:租赁(长期)主要为向保定市长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设备租赁、宿舍、房屋,向上海燃料电池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租赁办公、房屋等。

注5:提供租赁交易主要为向保定市长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厂房、土地及设备,向上海燃料电池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租赁办公、房屋等。

根据框架协议二,本公司调整本集团与魏建军先生及其关联公司2026年度采购产品日常关联交易上限金额及2026年1-9月关联交易发生金额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2026年预计金额上限
类别	2026年1-9月关联交易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2026年预计金额上限
采购产品	1,000,000.00	2,000,000.00
租赁(长期)	119,000.00	36,080.00
提供租赁	2,000.00	2,000.00

注1:采购产品交易主要为向魏建军先生及其关联公司及其子公司采购动力电池总成,公司预计未来采购动力电池产量、销量将较大提升,同时公司采购的动力电池总成中,魏建军占比有所提升,因此本次交易金额与历史交易金额相比将大幅提升。

注2:租赁产品交易主要为向魏建军先生及其关联公司及其子公司销售整车、零部件,向未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销售动力电池、电机、电控等物资,向长城精工有限公司提供餐饮服务,向未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委托保定裕西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提供餐饮服务。

注3:采购服务交易主要为委托河北致微电力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运维服务,委托魏建军先生及其关联公司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委托保定裕西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提供餐饮服务。

注4:租赁(长期)主要为向保定市长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设备租赁、宿舍、房屋,向上海燃料电池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租赁办公、房屋等。

注5:提供租赁交易主要为向保定市长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厂房、土地及设备,向上海燃料电池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租赁办公、房屋等。

根据框架协议二,本公司调整本集团与魏建军先生及其关联公司2026年度采购产品日常关联交易上限金额及2026年1-9月关联交易发生金额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2026年预计金额上限
类别	2026年1-9月关联交易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2026年预计金额上限
采购产品	1,000,000.00	2,000,000.00
租赁(长期)	119,000.00	36,080.00
提供租赁	2,000.00	2,000.00

注1:采购产品交易主要为向魏建军先生及其关联公司及其子公司采购动力电池总成,公司预计未来采购动力电池产量、销量将较大提升,同时公司采购的动力电池总成中,魏建军占比有所提升,因此本次交易金额与历史交易金额相比将大幅提升。

注2:租赁产品交易主要为向魏建军先生及其关联公司及其子公司销售整车、零部件,向未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销售动力电池、电机、电控等物资,向长城精工有限公司提供餐饮服务,向未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委托保定裕西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提供餐饮服务。

注3:采购服务交易主要为委托河北致微电力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运维服务,委托魏建军先生及其关联公司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委托保定裕西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提供餐饮服务。

注4:租赁(长期)主要为向保定市长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设备租赁、宿舍、房屋,向上海燃料电池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租赁办公、房屋等。

注5:提供租赁交易主要为向保定市长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厂房、土地及设备,向上海燃料电池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租赁办公、房屋等。

根据框架协议二,本公司调整本集团与魏建军先生及其关联公司2026年度采购产品日常关联交易上限金额及2026年1-9月关联交易发生金额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2026年预计金额上限
类别	2026年1-9月关联交易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2026年预计金额上限
采购产品	1,000,000.00	2,000,000.00
租赁(长期)	119,000.00	36,080.00
提供租赁	2,000.00	2,000.00

注1:采购产品交易主要为向魏建军先生及其关联公司及其子公司采购动力电池总成,公司预计未来采购动力电池产量、销量将较大提升,同时公司采购的动力电池总成中,魏建军占比有所提升,因此本次交易金额与历史交易金额相比将大幅提升。

注2:租赁产品交易主要为向魏建军先生及其关联公司及其子公司销售整车、零部件,向未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销售动力电池、电机、电控等物资,向长城精工有限公司提供餐饮服务,向未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委托保定裕西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提供餐饮服务。

注3:采购服务交易主要为委托河北致微电力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运维服务,委托魏建军先生及其关联公司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委托保定裕西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提供餐饮服务。

注4:租赁(长期)主要为向保定市长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设备租赁、宿舍、房屋,向上海燃料电池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租赁办公、房屋等。

注5:提供租赁交易主要为向保定市长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厂房、土地及设备,向上海燃料电池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租赁办公、房屋等。

根据框架协议二,本公司调整本集团与魏建军先生及其关联公司2026年度采购产品日常关联交易上限金额及2026年1-9月关联交易发生金额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2026年预计金额上限
类别	2026年1-9月关联交易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2026年预计金额上限
采购产品	1,000,000.00	2,000,000.00
租赁(长期)	119,000.00	36,080.00
提供租赁	2,000.00	2,000.00

注1:采购产品交易主要为向魏建军先生及其关联公司及其子公司采购动力电池总成,公司预计未来采购动力电池产量、销量将较大提升,同时公司采购的动力电池总成中,魏建军占比有所提升,因此本次交易金额与历史交易金额相比将大幅提升。

注2:租赁产品交易主要为向魏建军先生及其关联公司及其子公司销售整车、零部件,向未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销售动力电池、电机、电控等物资,向长城精工有限公司提供餐饮服务,向未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委托保定裕西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提供餐饮服务。

注3:采购服务交易主要为委托河北致微电力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运维服务,委托魏建军先生及其关联公司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委托保定裕西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提供餐饮服务。

注4:租赁(长期)主要为向保定市长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设备租赁、宿舍、房屋,向上海燃料电池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租赁办公、房屋等。

注5:提供租赁交易主要为向保定市长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厂房、土地及设备,向上海燃料电池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租赁办公、房屋等。

根据框架协议二,本公司调整本集团与魏建军先生及其关联公司2026年度采购产品日常关联交易上限金额及2026年1-9月关联交易发生金额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2026年预计金额上限
类别	2026年1-9月关联交易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2026年预计金额上限
采购产品	1,000,000.00	2,000,000.00
租赁(长期)	119,000.00	36,080.00
提供租赁	2,000.00	2,000.00

注1:采购产品交易主要为向魏建军先生及其关联公司及其子公司采购动力电池总成,公司预计未来采购动力电池产量、销量将较大提升,同时公司采购的动力电池总成中,魏建军占比有所提升,因此本次交易金额与历史交易金额相比将大幅提升。

注2:租赁产品交易主要为向魏建军先生及其关联公司及其子公司销售整车、零部件,向未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销售动力电池、电机、电控等物资,向长城精工有限公司提供餐饮服务,向未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委托保定裕西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提供餐饮服务。

注3:采购服务交易主要为委托河北致微电力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运维服务,委托魏建军先生及其关联公司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委托保定裕西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提供餐饮服务。

注4:租赁(长期)主要为向保定市长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设备租赁、宿舍、房屋,向上海燃料电池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租赁办公、房屋等。

注5:提供租赁交易主要为向保定市长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厂房、土地及设备,向上海燃料电池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租赁办公、房屋等。

根据框架协议二,本公司调整本集团与魏建军先生及其关联公司2026年度采购产品日常关联交易上限金额及2026年1-9月关联交易发生金额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2026年预计金额上限
类别	2026年1-9月关联交易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2026年预计金额上限
采购产品	1,000,000.00	2,000,000.00
租赁(长期)	119,000.00	36,080.00
提供租赁	2,000.00	2,000.00

注1:采购产品交易主要为向魏建军先生及其关联公司及其子公司采购动力电池总成,公司预计未来采购动力电池产量、销量将较大提升,同时公司采购的动力电池总成中,魏建军占比有所提升,因此本次交易金额与历史交易金额相比将大幅提升。

注2:租赁产品交易主要为向魏建军先生及其关联公司及其子公司销售整车、零部件,向未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销售动力电池、电机、电控等物资,向长城精工有限公司提供餐饮服务,向未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委托保定裕西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提供餐饮服务。

注3:采购服务交易主要为委托河北致微电力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运维服务,委托魏建军先生及其关联公司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委托保定裕西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提供餐饮服务。

注4:租赁(长期)主要为向保定市长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设备租赁、宿舍、房屋,向上海燃料电池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租赁办公、房屋等。

注5:提供租赁交易主要为向保定市长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厂房、土地及设备,向上海燃料电池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租赁办公、房屋等。

根据框架协议二,本公司调整本集团与魏建军先生及其关联公司2026年度采购产品日常关联交易上限金额及2026年1-9月关联交易发生金额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2026年预计金额上限
类别	2026年1-9月关联交易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2026年预计金额上限
采购产品	1,000,000.00	2,000,000.00
租赁(长期)	119,000.00	36,080.00
提供租赁	2,000.00	2,000.00

注1:采购产品交易主要为向魏建军先生及其关联公司及其子公司采购动力电池总成,公司预计未来采购动力电池产量、销量将较大提升,同时公司采购的动力电池总成中,魏建军占比有所提升,因此本次交易金额与历史交易金额相比将大幅提升。

注2:租赁产品交易主要为向魏建军先生及其关联公司及其子公司销售整车、零部件,向未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销售动力电池、电机、电控等物资,向长城精工有限公司提供餐饮服务,向未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委托保定裕西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提供餐饮服务。

注3:采购服务交易主要为委托河北致微电力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运维服务,委托魏建军先生及其关联公司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委托保定裕西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提供餐饮服务。

注4:租赁(长期)主要为向保定市长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设备租赁、宿舍、房屋,向上海燃料电池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租赁办公、房屋等。

注5:提供租赁交易主要为向保定市长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厂房、土地及设备,向上海燃料电池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租赁办公、房屋等。

根据框架协议二,本公司调整本集团与魏建军先生及其关联公司2026年度采购产品日常关联交易上限金额及2026年1-9月关联交易发生金额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2026年预计金额上限
类别	2026年1-9月关联交易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2026年预计金额上限
采购产品	1,000,000.00	2,000,000.00
租赁(长期)	119,000.00	36,080.00
提供租赁	2,000.00	2,000.00

注1:采购产品交易主要为向魏建军先生及其关联公司及其子公司采购动力电池总成,公司预计未来采购动力电池产量、销量将较大提升,同时公司采购的动力电池总成中,魏建军占比有所提升,因此本次交易金额与历史交易金额相比将大幅提升。

注2:租赁产品交易主要为向魏建军先生及其关联公司及其子公司销售整车、零部件,向未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销售动力电池、电机、电控等物资,向长城精工有限公司提供餐饮服务,向未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委托保定裕西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提供餐饮服务。

注3:采购服务交易主要为委托河北致微电力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运维服务,委托魏建军先生及其关联公司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委托保定裕西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提供餐饮服务。

注4:租赁(长期)主要为向保定市长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设备租赁、宿舍、房屋,向上海燃料电池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租赁办公、房屋等。

注5:提供租赁交易主要为向保定市长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厂房、土地及设备,向上海燃料电池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租赁办公、房屋等。

根据框架协议二,本公司调整本集团与魏建军先生及其关联公司2026年度采购产品日常关联交易上限金额及2026年1-9月关联交易发生金额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2026年预计金额上限
类别	2026年1-9月关联交易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2026年预计金额上限
采购产品	1,000,000.00	2,000,000.00
租赁(长期)	119,000.00	36,080.00
提供租赁	2,000.00	2,000.00

注1:采购产品交易主要为向魏建军先生及其关联公司及其子公司采购动力电池总成,公司预计未来采购动力电池产量、销量将较大提升,同时公司采购的动力电池总成中,魏建军占比有所提升,因此本次交易金额与历史交易金额相比将大幅提升。

注2:租赁产品交易主要为向魏建军先生及其关联公司及其子公司销售整车、零部件,向未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销售动力电池、电机、电控等物资,向长城精工有限公司提供餐饮服务,向未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委托保定裕西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提供餐饮服务。

注3:采购服务交易主要为委托河北致微电力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运维服务,委托魏建军先生及其关联公司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委托保定裕西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提供餐饮服务。

注4:租赁(长期)主要为向保定市长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设备租赁、宿舍、房屋,向上海燃料电池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租赁办公、房屋等。

注5:提供租赁交易主要为向保定市长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厂房、土地及设备,向上海燃料电池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租赁办公、房屋等。

根据框架协议二,本公司调整本集团与魏建军先生及其关联公司2026年度采购产品日常关联交易上限金额及2026年1-9月关联交易发生金额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2026年预计金额上限
类别	2026年1-9月关联交易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2026年预计金额上限
采购产品	1,000,000.00	2,000,000.00
租赁(长期)	119,000.00	36,080.00
提供租赁	2,000.00	2,000.00

注1:采购产品交易主要为向魏建军先生及其关联公司及其子公司采购动力电池总成,公司预计未来采购动力电池产量、销量将较大提升,同时公司采购的动力电池总成中,魏建军占比有所提升,因此本次交易金额与历史交易金额相比将大幅提升。

注2:租赁产品交易主要为向魏建军先生及其关联公司及其子公司销售整车、零部件,向未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销售动力电池、电机、电控等物资,向长城精工有限公司提供餐饮服务,向未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委托保定裕西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提供餐饮服务。

注3:采购服务交易主要为委托河北致微电力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运维服务,委托魏建军先生及其关联公司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委托保定裕西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提供餐饮服务。

注4:租赁(长期)主要为向保定市长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设备租赁、宿舍、房屋,向上海燃料电池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租赁办公、房屋等。

注5:提供租赁交易主要为向保定市长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厂房、土地及设备,向上海燃料电池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租赁办公、房屋等。

根据框架协议二,本公司调整本集团与魏建军先生及其关联公司2026年度采购产品日常关联交易上限金额及2026年1-9月关联交易发生金额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2026年预计金额上限
类别	2026年1-9月关联交易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2026年预计金额上限
采购产品	1,000,000.00	2,000,000.00
租赁(长期)	119,000.00	36,080.00
提供租赁		